BTHF-2023-0102 合同编号：

京津冀地区工业品买卖合同

买受人：

出卖人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

**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**

**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说明与提示

1.合同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参照使用。合同各方具体权利义务由当事人自行约定。当事人可以对合同示范文本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。

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，当事人应当充分理解合同条款，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。

2.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示范文本的选择性条款。“□”后为待选内容，以划“√”方式选定,以划“×”方式排除，不应留有未标记的“□”；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，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做约定的，请在划线处打“×”，以示删除或不适用。

3.定金是确保合同订立或履行的一种担保方式。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；但是，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，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，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。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无权请求返还定金；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。

买卖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使用定金条款。买受人在支付定金前，请充分了解“定金”的法律概念，知悉违约的法律后果。

4.在签订合同前，买卖双方应仔细阅读本示范文本中“违约责任”有关条款，充分了解构成违约的情形和后果，在平等协商基础上依法合理约定。

5.请买卖双方注意留存交易凭证和资料，作为将来主张权利的证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标的物  **（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 **号** | **名称** | **商标** | **规格型号** | **生产厂家** | **计量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**  £含税  □不含税 | **总额**  £含税  □不含税 | **交货期限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计：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¥： 元（人民币） | | | | | | | | | |

二、质量标准、技术要求

□质量标准： 。

□技术要求： 。

□其他： 。

三、费用

□送货费由 承担，金额： 元。

□安装费由 承担，金额： 元。

□ 费用：由 承担，金额： 元。

合同总额： 元（□含/□不含增值税）。

四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

□包装标准： 。

□包装物的提供： 。

□包装物的回收： 。

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符合质量、安全、健康、环保等方面法律、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。

五、附随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的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交付方式

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□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：□签约时 £交货时 £ 时

□分期付款：分 期支付， 时支付首付款 元，余款分别于 支付。

□预付款：签约时支付 元，余款 元应在 时付清。

□定金：签约时支付 元，余款 元应在 时付清。

七、发票

出卖人收到全额后 日内，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。如出卖人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给买受人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出卖人承担。

八、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

。

九、交付

交付方式：□买受人自提 □出卖人送货

交付批次：□一次性交付 □分批交付

运输方式： 。

交货时间： 。

交货地点： 。

十、检验

1.标的物应当符合标的物所属行业质量规范要求或 标准，并经买受人书面确认。

2.买受人收到标的物后应在 日内完成检验，如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，买受人应于 日内通知出卖人。买受人在约定期限内未通知出卖人的，视为检验合格。

3.检验地点： 。

4.买受人对标的物质量有异议的，在双方未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可委托进行鉴定，鉴定费用由 承担。

十一、标的物所有权转移

□自（交付/ ）时起转移。

□ 。

十二、标的物的毁损、灭失的风险承担

**。**

十三、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

**。**

设备交付后 日内安装调试完，若期间工期需要调整，依据双方约定对工期进行变更。

十四、担保方式

如需提供担保可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。

十五、质量保证期

标的物经买受人检验合格后，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。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问题免费解决，服务响应为 小时内。

十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出卖人违约

1.出卖人逾期交货或延期安装调试的，应当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‰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，但因买受人原因导致的迟延除外；迟延超过 日的，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出卖人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额的 ‰的违约金。

2.因出卖人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，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因标的物质量问题或出卖人提供的安装服务不当造成买受人损失的，应由出卖人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4.出卖人送货的标的物，如买受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，买受人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、运输及保管费用。

5.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，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，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。

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，致使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。

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，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，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。

（二）买受人违约

1.买受人逾期付款的，应当每日按照逾期部分价款的 ‰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。买受人逾期超过 日，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买受人赔偿损失。

2.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数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，经催告后在 日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，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。

3.按合同约定由买受人自行提货，但买受人未按约定日期提货的，每迟延一日，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‰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。迟延超过 日的，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买受人赔偿损失。

十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可按下述方式解决：

□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□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八、其他约定事项

**。**

十九、其他

本合同自□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之日 □ 年 月 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使用汉语书写，如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译本，对合同的解释、说明，以汉语为准。

本合同及附件（如有）一式 份，买受人执 份，出卖人执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买受人（盖章/签名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  委托代表人：（签名）  地址：  电话：  开户银行：  账号： | 出卖人：（盖章/签名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  委托代表人：（签名）  地址：  电话：  开户银行：  账号： |

**请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和出卖人提供的其他书面材料，确认无误后再签订本合同。**